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558,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恒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8.05%，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05,617,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04,959,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的《告知函》：恒鑫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8,000,000股质押给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济融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鑫集团	否	28,000,000	否	否	2019.12.19	2019.12.27	海济融资	98.05%	1.58%	投资和经营业务
合计	—	28,000,000	—	—	—	—	—	98.05%	1.58%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05,617,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04,959,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船山文化	176,959,400	10.00%	176,959,400	176,959,400	100%	10.00%	0	0	0	0
恒鑫集团	28,558,255	1.61%	0	28,000,000	98.05%	1.58%	0	0	0	0
合计	205,517,655	11.61%	176,959,400	204,959,400	—	11.5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2019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6,959,400股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19-003)

2、2019年12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8,000,000股质押给海济融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7日。

(二)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投资和经营业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 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因市场原因可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时，其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